

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引水路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 評選須知

壹、本招標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投資建議書

投標廠商提送投資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投資建議書 1 式 15 份。

2. 投資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投資建議書以中文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投資建議書。

3. 投資建議書主文：

(1) 投資建議書封面：標題為「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引水路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投資建議書。

(2) 投資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局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投資建議書內容：投資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投資建議書項目	撰 擬 重 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履約實績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3	財務計畫	(1) 公司過去財務狀況(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次	投資建議書項目	撰 擬 重 點
		(2) 總計畫成本與預算資本額(含興建及後續 20 年營運階段分析)。 (3) 財務需求與預期投資報酬率。 (4) 未來損益平衡分析以及投資報酬率預估。
4	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若設備或饋線須使用私有地，需提出土地取得計畫)。 (2) 設置布置方式及平面布置圖(含併接台電電網線路規劃及佈置圖)。 (3) 電網併接點發電設備規劃。 (4)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5) 工作團隊說明(需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6)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5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清潔維護計畫。 (4) 安全維護措施。 (5)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6) 風險評估。 (7)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
6	廠商投標值	(1)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2) 回饋金百分比(%) (3)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7	加值服務計畫	廠商承諾加值服務予提供用地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綠能環保、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建立現場監控系統及展示網頁)等內容相關。

參、評選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
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投資建議書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一) 本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8 條規定，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二)資格標開標後，本採購之『評分表』及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所送投資建議書，將由本局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後，分送各評選委員，並簽請委員會召集人核定日期召開評選會議，並邀請合格投標廠商到場簡報，簡報設備請廠商自備。

(三)本計畫擬定之評選項目、評分標準及權重如附表一、二。

(四)評選方式：

1. 投資建議書評選方式採**序位法**。

2. 評選程序：

(1)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達其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等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辦理評選，否則應重新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議相關事宜。評選委員應親自參與評選會議，不得代理。

(2)評選會議開始時，由本局主辦單位報告資格審查結果及說明評選作業方式等相關事宜後。將正式『評分表』分發各出席委員，當場請評選委員隨機抽取編號後登入評分表編號欄中。

(3)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 5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由本案協同計畫主持人代表簡報，計畫主持人與協同計畫主持人未到場簡報，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算。

(3)評選前請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依現場報到順序抽籤決定入席簡報順序，逾時報到由主辦單位代抽，輪到簡報仍未到達時以棄權論。每家廠商以不超過 5 人入場，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廠商簡報完成後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詢答完成第一家廠商離席後，請第二家廠商進場開始進行簡報，如投標廠商家數大於 5 家(含)時，上述簡報及答詢時間，原則各減 3 分鐘。

(4)評選委員依評分表所列之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給分，評分後於評分表簽名並彌封，交由召集人轉給主辦人員登錄統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評分未

達 80 分之廠商列為不合格廠商，並不列入序位排序，不合格廠商應由評選委員會敘明理由。不同廠商應給予不同名次評比統計，廠商名次統計及排序如附表二。

- (5) 評選方式：即以各評選委員所評合格廠商名次累計數之大小，累計名次數最小者為第 1 名，即為優勝廠商，累計名次數相同時，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若所有廠商得分均不合格時，應重新辦理招標。
- (6) 「廠商名次統計及排序表」統計完成，召集人及各出席委員核對無誤並於採購案評選總表簽名。評選結果不當場宣布，最後結果以本局公函通知為準。
- (7) 委員之評分(比)表於紀錄人員統計並於委員會確認後（無論是否通過），由主持人立即密封；總表不密封，總表應附於紀錄之末為其附件。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評選會後彙整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同時主辦單位應將投資建議書（請勿予以污損或標記）收回。

肆、其他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評選最優勝廠商即為得標廠商。
- 二、得標廠商之投資建議書(含附件)納入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於簡報時如提出優於投標文件之額外承諾，進而得標者，應將額外承諾事項納入契約。
- 四、投標廠商之投資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局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五、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六、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七、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

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附件

附表一：評分表（案例說明）

附表二：廠商名次統計及排序表（案例說明）

（附表 1）序位法委員評比表

案名稱：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引水路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

標案編案號：HMC-111-019

廠商及標價(投標值) 評選項目及配分		○○	○○	○○	○○	○○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公司基本資料	10					
廠商履約實績	5					
財務計畫	15					
興建計畫	20					
營運計畫	20					
廠商投標值	20					
加值服務計畫	5					
簡報與答詢	5					
得分加總						
序位						
評註						

- 說明：1. 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評分至小數點下一位，修改無效；分項給分合計值與總評分不同時，以得分加總為準。
 2. 序位依得分加總高低給予 1、2、3 等之序位，但得分加總相同者得同一序位，序位得不連續，但序位仍自 1 開始，序位最大為 4，並不得大於廠商家數。
 3. 「得分加總」未達 80 分時應於「評註」註記為「×」，達 80 分以上者則註記為「√」。
 4. 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評分表編號：

（由主持人填寫）

簽名彌封

(附表 2) 序位法評選結果總表

標案名稱：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引水路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

標案編號：HMC-111-019

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其職業	○○○（公）、○○○（教）、…									
廠商及標價(投標值) 委員評分表編號	○○		○○		○○		○○		○○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 金百分比之值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累計/評註為x之總數										
合格評註										
不合格理由										
序位										
備註										

說明：1. 「合格評註」不合格之認定：「評註為x之總數」超過一半出席委員者。

2. 不合格者由委員會敘明理由填註。

3. 「序位」依合格廠商之「序位累計」依序給予 1、2、3、4 等之序位；「序位累計」相同時，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較高者為得標廠商，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決定之。「序位」得經委員會決議複評之。

4. 有複評者，「備註」應填註「詳複評評選結果總表」。

出席委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